

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政协党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理论研究，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独特优势提供理论支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牢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意识形态的阵地属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正确的研究导向。引导和推动理事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认真学习贯彻

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在学习中研究、在研究中深化，通过学习明方向、强基础、促研究。

二、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

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结合总结十八大以来省政协工作创新实践，加强对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一）研究课题

1. 全国政协理论研究会委托研究课题

（1）着力提高政协协商能力和水平研究。

本课题由省委党校研究基地、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基地负责完成，按照开题、调研、结题鉴定的程序组织实施，按时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省政协办公厅和专家审定后报送全国政协。

2. 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委托研究课题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3）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研究。

*（4）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实现形式、比较优势和原则要求研究。

*（5）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研究。

*（6）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研究。

*（7）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研究。

*（8）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序和参与实践研究。

*（9）人民政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案例研究。

（10）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研究。

（11）协商文化基本内涵及培育路径研究。

（12）专门协商机构服务基层协商研究。

（13）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机理、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研究。

（14）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协商工作研究。

（15）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研究。

（16）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历史责任研究。

*（17）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协商优势研究。

*（18）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实现途径和深刻内涵研究。

各研究基地从中选择 8 至 10 个课题进行研究（其中标注*号课题不少于 4 个）；各地级以上市政协及有关单位从中任选 1 至 2 个课题进行研究；本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自行选择相关课题研究。

3. 自选课题

(19)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的构建及其对人民政协理论的推动发展研究。

(20) 更好发挥协商式监督的作用研究。

(21) 市县政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

(22) 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模式研究。

(23) 政协协商同政党协商的区别及衔接研究。

(24)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机制研究。

(25) 新时代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和协商能力建设的内涵、标准及评价激励体系研究。

(26) 政协委员更好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的机制研究。

(27) 进一步发挥港澳政协委员作用问题研究。

(28)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全面领导的举措研究。

(29) 落实党对政协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研究。

(30) 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合力研究。

本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自行选择相关课题进行研究。

(二) 总体要求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阐释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始终把牢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理直气壮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独特优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注重结合省政协履职实践进行梳理总结和理论阐释。

(三) 组织实施

1. 在省政协办公厅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负责课题研究的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2. 各研究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及有关单位,须在4月中旬将所选课题及课题负责人、执笔人等相关信息报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办公室。

3. 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与各研究基地签订课题委托研究协议,并在适当时候对课题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全国政协理论研究会委托研究课题于8月中旬前完成课题报告,其他课题均要求在2022年9月中旬前提交研究成果。

6. 面向全省政协系统和有关单位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并以省政协办公厅名义通报评选结果。

三、充分发挥研究基地等平台作用

(一) 推动研究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召开研究基地第二个建设周期座谈会,就现有五个研究基地的制度建设、专兼职研究队伍建设、学术委员会建设、分工协作机制等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明确要求,促进研究基地正规化建设。

(二) 压实课题研究任务。对委托各基地研究课题的申报程

序、研究团队资质、成果验收标准等提出严格要求。各研究基地要就完成委托研究课题情况向省政协理论研究会作出书面报告。

（三）发挥研究基地骨干带动作用。召开“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研讨交流会暨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二届三次理事会，编印研讨会论文集。视情举办全省政协理论研究骨干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

（四）进一步提高会刊质量。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内容与形式相兼顾，充分发挥研究会会刊在树立正确导向、传播政协理论、助力履职实践、扩展沟通交流、促进团结联合等方面的作用。

四、开展调研及交流合作

（一）调研交流。就“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课题，组织研究会骨干赴外省学习考察。巩固拓展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成果，配合省政协开展相关专题调研。

（二）形成合力。以课题为纽带，以征文和研讨交流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汇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市县政协等各方面力量，更好形成研究合力。

五、持续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

（一）完善落实工作制度。抓好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规范运作和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并落实有关工作规则。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加强研究队伍建设。大力推动理事参与课题研究，各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承担的研究课题，应有至少一名理事参与。依托研究基地、地级以上市政协及有关单位，建设一支懂政协、善研究的专家学者队伍。

（三）抓好研究会办公室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运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增强为研究基地、会员单位、理事等综合服务能力。